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63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唯軒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芬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7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黃正昌於民國113年2月2日10時14分許，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被告車輛），行至高雄市○○區○道00號0公里800公尺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浚豪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
02 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268元(含零
03 件4,160元、工資711元、烤漆3,397元)，原告業依保險契
04 約悉數賠付，又黃正昌為被告之受僱人，被告應負僱用人責
05 任，原告自得代位黃浚豪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6 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6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7 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18 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9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0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1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
23 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24 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
2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7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8 書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
29 證(見本院卷第9至27頁、第8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30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
31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01 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被告車輛之車號查詢
02 車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53頁、第79頁），
03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黃正昌因為被告執行職務，而
04 駕駛被告車輛，其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
05 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黃正昌
06 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黃正昌之過失行為與系
07 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黃正昌於發生系爭
08 交通事故時，係為被告執行職務，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與
09 黃正昌連帶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黃浚豪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黃浚豪8,268元，是原告自
11 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黃浚豪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12 求權。

13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5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6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1至第15
17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8,26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4,1
18 60元，烤漆等工資費用為4,108元【計算式：711+3,397=
19 4,108】。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
20 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05年2月出
21 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22 9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2月2日止，該車輛已使用
23 約8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4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25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6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7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8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9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31 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93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160 \div (5+1) \div 69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 $(4,160 - 693) / 5 \times 5 \div 3,4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160 - 3,467 = 693$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801元【計算式： $693 + 4,108 = 4,801$ 】。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59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婉汝